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盈利警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的公告(「盈利警告公告」)、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國藝」)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規則3.7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國藝可能作出有條件自願換股要約，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盈利警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盈利警告公告所載，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盈利警告」)。董事會謹此澄清，有關盈利警告構成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頒佈公司收購合併及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之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

董事於過去數星期一直盡最大努力落實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該等業績的刊發曾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現已大幅延遲。此期限雖過，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召開董事會會議考慮有關業績，以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或隨後公佈業績。董事得悉彼等有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適時發出盈利警告，因此，當董事會了解到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可能未如市場預期時，董事會決

定立即發出盈利警告公告。由於本公司落實業績的時間緊迫，在滿足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申報規定方面遇到實際困難及因疏忽而未能將盈利警告公告的初稿呈交證監會審閱，董事對此表示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倘盈利警告首先在公告中刊登，整份公告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有關盈利預測作出的報告，須重複載於下次發送予股東的文件（「股東文件」）內。然而，倘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業績已於發送下一份股東文件前刊發，而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已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內，收購守則規則10.4報告盈利警告的要求則不再適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未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作出報告，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述標準。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盈利警告評估部分換股要約（定義見規則3.7公告）之優劣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自動更改為「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公眾人士最新進展。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股份於聯交所復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並不一定能夠符合。概不保證股份必然復牌。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冼健岷先生、李晉頤先生、黃雪輝女士及鍾國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主席）及陳士斌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鐵珊先生、傅鄺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甄達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何嘉莉女士。

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認知，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陳述產生誤導，並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